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交字第一一二五〇一〇七六一號函核定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一二一〇四一五一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內容，特訂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及地方政府直接管轄所屬之行政機關或單位。
 - （三）地方提案：尚未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案件。
 - （四）補助案件：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案件。
 - （五）通學路徑：經學校、地方政府教育機關或單位認定之學生上、下學主要行經路段。
 - （六）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部國土署）建置之網路平臺，經民眾自主提出期許建置或改善之人行空間，供地方政府研擬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支持之地方提案。
- 三、相關權責機關：
 - （一）本計畫由交通部與本部主管，地方政府實際執行辦理，交通部負責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所餘由本部負責為原則（另省道部分如遇特殊情形，得由交通部與本部協商認定）。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部，並由本部國土署、本部國土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本部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本部國土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本計畫之地方提案審議、補助案件撥款、規劃設計審議及工程抽查等相關事宜。
 - （三）補助案件以地方政府執行為原則，或依實際需要得由地方政府授權所屬機關、單位或學校執行。
 - （四）各補助案件工程應於完成後，回歸既有路權管理機制，依權責辦理後續維護管理。
- 四、補助範圍、補助類型與項目：
 - （一）補助範圍：
 1. 全國既有道路人行環境及可串聯之人行空間。
 2. 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3.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如符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之「工程面向」之辦理事項等）。

4. 有助人行空間建置事項。

(二) 補助類型與項目：

1. 一般計畫：

- (1)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等。另屬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並可於一百十三年度完工者，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
 - (2)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興建(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或騎樓打通(整平)長度達連續五十公尺以上。
 - (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以校園周邊之內外通學路徑改善(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並設置交通寧靜區(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與設置)。
 - (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以興建(改善)人行道或騎樓打通(整平)達成行人可連續步行之二公里以上人行環境，且須途經至少三處行人使用熱區(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或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部國土署核可者等)。
 - (5) 第二款第一目之一至之四之補助項目，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應視需求擇一提報規劃設計案、工程案或規劃設計及工程案，惟經地方政府評估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伍仟萬(含)元以上者，不得提報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 (6) 第二款第一目之二之補助項目，其路面加鋪、綠美化所需費用之合計應低於該補助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施作具實體分隔功能、位於速限每小時三十公里以下路段之標線型人行道者或增設左右轉車道配合之斷面調整，不在此限。
2. 整體規劃計畫：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
 3.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依據肇事特性分析(含路口現況資料)研擬改善方案之資訊系統，並應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提供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
 4.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強度高地區，且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其規劃設計方向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新闢或拓寬)；其規劃設計內容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工程費用；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

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前開得票數前十名名單，可考量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機制採分區(類別)遴選，惟分區(類別)遴選後，各分區(類別)之合計仍以十名為上限，得由本部國土署每半年綜整並公布一次。

五、地方提案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 成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1. 本小組任務如下：

- (1) 地方提案之審議。
- (2) 補助案件重大修正之審議。
- (3) 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 (4) 本小組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上述事項。

2. 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本部國土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及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兼辦之。

3.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以上，由本部國土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本部國土署指派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交通部公路局指派一人、相關機關(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可包含但不限於都市計畫、土木、交通、景觀及性別等領域)若干人。前開小組委員組成名單由本部國土署簽報本部國土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委員之各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

1. 地方政府應自行指定單一窗口，於本部國土署通知提報期限前，彙整及審查地方政府及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之地方提案，向本部國土署提報所有已審查之地方提案；地方提案如未由地方政府自行指定單一窗口提報、未於本部國土署通知提報期限前提報或未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者，本部國土署得不予受理。

2. 地方提案須依據本部國土署另行規定之格式等撰寫。

(三) 本部國土署初審作業：

1. 資格審查：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審查，屬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至之四之地方提案，但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本部負責範疇者，不予受理。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本部與交通部負責範疇者，不在此限。

2. 文件內容審查：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資料合於資格審查者，針對相關文件是否完整、內容合理性及效益性等進行檢核及審查，若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完整或需修正者，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限期命地方政府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納入本小組審議會議；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或現地勘查，並應製作會議紀錄。

3. 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將完成文件內容審查之地方提案，提送初審意見至本部國土署辦理相關意見整合及後續作業。

(四) 召開本小組審議會議：

1. 通過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原則須經本部國土署召開本小組審議會議。但屬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或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奉行政院交議之地方提案，不在此限。
2. 本小組審議會議得視需求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提案進行簡報說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提案認有疑慮或需修正部分，得請地方政府說明、修正或進行現地勘查。
3. 本小組召開審議會議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未能出席者得提出書面意見；如屬機關(單位)代表人員，可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地方提案應取得出席之小組委員及提出書面意見之小組委員合計半數以上同意，列為優選案件。

(五) 核定地方提案：

1. 通過初審作業之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或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奉行政院交議之地方提案：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2. 通過初審作業且非屬前目規定之地方提案：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及本小組審議會議之審議結果，並參酌地方政府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本部各相關考評計畫結果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3. 本部核定之地方提案實際中央補助款比率由本部視個案情形或當年度統一標準核定，並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以中央補助款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二、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四及第五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等五級為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地方政府應提列地方配合款，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4. 本部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績效、工程查核評列等第、本部辦理之相關考評成果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情形等據以增加或減少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中央補助款比率，惟增加者不得超過各級中央補助款比率上限。但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一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並可於一百十三年度完工者或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者，不在此限。

六、 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一) 地方政府應依本部通知審議結果據以辦理編列地方配合款，將中央補助納入年度預算及辦理相關先期作業，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即辦理發包作業，並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完成訂約及開工。
- (二) 補助案件各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並應以本計畫屆期前完成結案為原則。
- (三) 地方政府應依本部通知審議結果再行提送修正補助案件，未超出原核定範圍或核定經費者，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備查；修正補助案件超出原核定範圍或核定經費者或已備查之修正補助案件經設計審議後有增加經費者，應再行提送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報請本部國土署核定。
- (四) 地方政府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五) 修正補助案件獲本部國土署或其授權機關(單位)機關備查前，地方政府得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六) 對於工程抽查缺失事項、計畫執行落後或事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國土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七) 為落實公共通行無障礙空間建置，補助案件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內增列以下條款(未增列者，其扣點罰款可自受補助機關之補助款直接刪減)：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品質抽查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每點罰款貳仟元。
 3. 壹仟萬(含)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每點罰款壹仟元。
 4. 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案，每點罰款伍佰元。」
- (八) 補助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九) 受補助機關(單位)應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確實配合執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

七、 執行管控

- (一) 補助案件經通知地方政府後，地方政府應即至本部國土署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並按月填報以利列管，列管項目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
1. 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納入地方年度預算及編列配合款時程。
 2. 規劃設計案件之發包及辦理各階段審議（如辦理期初、期中、期末或初設、基設、細設）之預定時程。
 3. 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成立預算、發包、施工、完工及結案之預定時程。
- (二) 本計畫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1. 工程案件得委託本部國土署或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
 2. 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建置及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經本部國土署或其授權機關（單位）進行設計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辦理發包；另補助案件如有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3. 另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審核在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原則下，由地方政府自行核處並副知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備查以爭時效。本部國土署或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抽驗工程品質。
- (三) 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其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
- (四) 辦理情形表填列不實、未依設計審議成果施工者或執行不佳之工程，本部國土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五) 為掌握時效，各地方政府須配合填報補助案件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次月五日前於本部國土署指定之管理系統辦理填報。
- (六) 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原則於每年至少召開三次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補助案件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部國土署。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時，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如有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可預期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於會後一周內提送前述補助案件之彙整清單及相關資料至本部國土署。本部國土署及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執行檢討會議。
- (七) 為本計畫成果彙編與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須填列績效指標，並於工程起點、中間點及迄點三處拍攝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高畫質清晰（至少五百萬像素）照片。

- (八)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及歷年受補助案件之維護管理情況，本部國土署或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抽查、評鑑，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於時限內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逾期情形或提供所需資料缺失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九) 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如有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八、獎懲

- (一) 本部國土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地方政府對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 另為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落實中央重大政策，各縣市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1. 年度預算達成率百分之百，且結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一大功。
 2. 年度預算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結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 (三) 有下列情事者，本部國土署得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1. 為達年度執行效率，補助案件（含延續性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生權責，或已發生權責者，工程停滯甚久可歸責執行不力者。
 2. 案件未分期估驗者。
 3. 未依第七點第一款按月填報或填報內容未盡完善者。
 4. 未經本部國土署或其授權機關（單位）設計審議通過，逕行辦理工程案發包者，應視情節刪減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
- (四) 補助案件若經查證有同時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得取消該補助案件，並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得停止受理該機關（單位）申請案二年。
- (五) 補助案件請確實依本部通知審議結果修正，如經查證不符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工項，除應限期改善外，不符補助範疇之工項經費將於請撥補助款時逕予刪減。
- (六) 受補助機關（單位）應對轄區內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查核等第列為丙等者，應刪減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刪減至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五。

九、撥款程序

(一) 規劃設計案件、整體規劃計畫及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

1. 案件完成發包後受補助機關(單位)應將勞務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勞務合約書加其他二份含經費總表與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及議會同意墊付函、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函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並副知本部國土署，依發包後總經費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2. 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函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並副知本部國土署，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3. 完成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後，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檢附細部設計或定稿(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與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等證明文件，函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並副知本部國土署撥付餘款並辦理結案。如有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應全數依補助比例繳還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4. 前目文件及第一目之勞務合約書須燒製為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資料一份，併依結案程序送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存查。
5.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受補助機關(單位)自行籌措補足。

(二) 工程案件

1. 工程合約書所訂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受補助機關(單位)，視補助計畫之經費額度及工程內容予以評估檢討，原則採每三十日估驗計價或比照本計畫所訂撥款階段(完成發包、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工程完成結算)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2. 工程完成發包後受補助機關(單位)應將預算書、工程合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工程合約書加其他二份含經費總表與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之主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及議會同意墊付函、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請款明細表、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函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並副知本部國土署，依發包後總經費(為工程決標金額加計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其他規費等相關費用之總數估算)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3. 前目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

定辦理，並按規定標準確實估算。

4. 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檢附工程進度證明資料函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並副知本部國土署，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撥款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5. 工程結算後，受補助機關(單位)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竣工圖、路口改善統計表及完工後實景攝影及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一式三份，函送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並副知本部國土署撥付餘款。
 6. 工程決算後應將工程決算書一式三份或上述決算資料加二份工程經費決算表、相關決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及前述資料併同工程合約書、預算書圖及竣工書圖文件燒製光碟(或其他可進行數據存取之小型可攜式儲存裝置)資料一份，依結案程序送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備查。
 7. 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其他衍生性收入均應按補助比率同時繳還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8.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受補助機關(單位)自行籌措補足。
- (三) 以上各類案件之各階段請款均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議會同意墊付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 (四) 各地方政府受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檢送補助款支用明細表至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彙辦。

十、其他：

- (一) 本部國土署得視需求研擬本計畫申請補助須知，詳予規範地方提案注意事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應備文件等，並於擬定後通知地方政府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以利地方政府遵循。
- (二) 相關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等費用之估算，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參考辦理。如有不足，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 (三) 為落實並提升計畫效益，補助案件工程設計原則應依循本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及公園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等辦理；於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

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其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其餘項目，可參閱「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改善計畫」等辦理。

- (四)為配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除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為原則外，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
- (五)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地方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之參考格式，由本部國土署另定之。